

对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再认识

祝 马 鑫

斯大林同志指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①对斯大林的这个民族定义适用的范围在我国学术界一直存在不同理解。有的认为这个定义只适合于资产阶级民族，有的认为只适合于无产阶级社会以后的民族，有的认为这个民族定义适合于原始社会以来的一切民族共同体的广义民族。我认为，依据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内容以及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最后一种看法是正确的。

(一)

从斯大林民族定义行文来看，这个定义应当是广义民族含义上的定义。一些同志之所以把斯大林同志的民族定义理解成资产阶级民族定义，关键在于这些同志没有认真分析斯大林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给民族所下定义的正文与在正文之外所作的说明。这就是说，从正文看，它应是广义的民族定义；但斯大林同志将这个定义用来说明资产阶级的情况时，在正文之外的释文中又加进一些附加条件；而一些同志误把释文中的附加条件理解成民族定义的必要条件，这样就把广义的民族定义，理解成资产阶级民族定义。这种误解造成苏联和我国在民族理论上的混乱。因此，分析斯大林民族定义的行文，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据我理解，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条民族特征应当适合一切民族共同体。其中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三条争论不大。第一、斯大林在《民族问题和列宁主义》一文中自己承认：“当然，民族的要素——语言、地域、文化共同性等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还在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逐渐形成的。”^②尽管斯大林说这三条要素还处在“萌芽”状态，毕竟作为要素业已具备。第二、一些同志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对前资本主义民族共同体的分析，包括原始社会民族在内，已具备这三条民族要素^③。我认为历史上一切民族共同体在其形成期都具备这三条民族要素不应有所怀疑。

唯独“共同经济生活”这一民族要素，斯大林同志在上段行文中没有涉及，是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一切民族共同体不具备这一条要素呢？我认为不是的。共同经济生活是一个内容十分广泛的概念。它既可泛指不同民族共同体在不同自然以及社会环境下的各种类型的共同经济生活，如专门从事狩猎、渔业、农业、商业的各种不同民族；也可泛指处在同一经济类型但由于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形成各个民族不同的共同经济生活；当然还可以从其他角度确定共同经济生活这一概念的内容，情况是相当复杂的。而一些同志依据斯大林同志的释文，把“共同经济生活”缩小到限指资产阶级“民族市场”形成之后的那种特殊状况。毫无疑问，这种“民族市场”的共同经济联系的状况对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来说，是完全正确的。由于资本主义这种“经济联系”的加强，使资产阶级民族共同体的社会结构比历史上任何形式的民族共同体的社会结构远为紧密得多。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以往一切“民族共

体”没有自己的“共同经济生活”，否则以往这些“民族共同体”是不能作为一个实体存在的。

其次，斯大林同志所说资产阶级民族“共同经济生活”的“经济联系”，只是商品交换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一种表现。依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一书中的意见，自游牧部落从其余野蛮人分化出来以前，商品交换已在部落内部发生。到游牧部落分化出来之后，商品交换发生在部落之间；最先由氏族长进行，到畜群转变为个人财产时，商品交换在个人间进行^④。尽管原始的商品交换非常脆弱，但这种“经济联系”一经发生，对不同阶段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不能不发生一定的作用，至少在维持和发展氏族与氏族、部落与部落之间的共同或共通语言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斯大林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认为语言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氏族语言、部落语言、部族语言、民族语言。这些语言的产生是在一定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随着经济以及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形成的。

第三，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共同经济生活”这种社会现象是由各个民族内部成员之间的共同经济利益所决定。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经济利益是社会生产关系中最根本的关系，它是一个民族最初能聚集成为一个实体的物质基础。马克思、恩格斯经常用各种经济类型称呼一些民族。如游牧民族、打猎民族、农业民族、商业民族等等。这些不同经济类型的民族，由于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对物质生产条件的要求是不同的，这就形成各个民族的不同经济利益要求，从而导致不同经济类型民族间的冲突。尤其到阶级社会之后，统治阶级为了扩大自己的财富或者巩固自己的统治，进一步利用并扩大这种民族矛盾。如最初的游牧民族对丰盛水草地带的争夺，打猎民族对森林与草原的争夺，渔业民族对河流海湾的争夺，农业民族对便于灌溉的河流与平原的争夺，商业民族对交通要道以及城市的争夺，以及各类民族最后发展到财富与劳动力的争夺，这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纵观人类全部历史，曾多次发生的民族大迁徙的浪潮，都是对优越的生产或生活条件以及对财富的争夺所引起的，当然也不应排斥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对这些浪潮的推动。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说：“例如，在古代，每一个民族都由于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如各个部落的敌视等等）而团结在一起，并且由于生产力太低，每个人不是做奴隶，就是拥有奴隶，等等，因此，隶属于某个民族成了人‘最自然的利益’”^⑤。

综上所述，共同的经济利益是历史上各类民族共同体得以聚合的物质原因，商品经济联系的发展是民族共同体形式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而资产阶级民族这种特殊阶段的民族共同体是商品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以商品经济发展到特殊阶段所形成的民族共同体的一种形式作为否定历史上各类民族共同体存在“共同经济生活”的理由。

（二）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广义的民族定义是符合经典作家一贯思想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说：“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这个原理是公认的。然而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的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⑥这本书是马、恩的早期著作，所用术语与晚期著作略有不同。“交往”在这里指生产过程中的“交往关系”，这种“交往关系”就是他们晚期著作所指的生产关系。从这段话可以看出三个要点：一、在通常情况下，一个民族构成一个基本的社会单位，每个民族有它自己独特的社会经济基础；二、每个民族的整个内部结构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发展的程度所决定；三、

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如战争与和平是由各个民族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这三点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是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来观察民族现象的。既然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不断变化发展的，那么，受其制约的民族的内部结构也会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嬗变，必然出现原始社会民族的结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民族的结构、资本主义社会民族的结构、社会主义社会民族的结构。因此，从人类整个历史考察民族现象，我们决不能把民族看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

恩格斯在《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中说：“两个自然发生的事实支配着一切或差不多一切太古的历史：一是民族按亲属关系来编制，二是土地的共有”^⑦。太古的历史指的是原始社会的历史。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原始民族的这两个特征，是由后一特征决定前一特征的。这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相互之间不可能提供被他们剥削的剩余产品，因而实行“土地的共有”。在这种情况下，原始民族内部的社会结构，不可能出现体现阶级压迫的国家组织形式，而只能是依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等社会组织形式。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一书中，把原始民族共同体看成为部落、部落联盟（恩格斯在《起源》中加了一个“永久性”的限制条件）、民族（即“部落融合”）三个不同发展阶段^⑧。这一思想与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认为“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的思想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同意摩尔根的意见：“‘民族’这一称号适应于许多印第安部落”，理由是这些部落有共同的“方言和地域”。虽然马克思当时还没有象斯大林那样明确归纳成民族的四大特征，但在谈到“印第安部落的职能及特征”时都有所涉及。除语言、地域这两个要素之外，在谈到部落的第五个特征时，指出部落“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及崇拜”，并认为“舞蹈是一种祭典形式”，这正是“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这一民族要素的具体反映；谈到部落第六个特征时，分析部落会议的职能，部落会议起到“保护和保卫部落的共同利益”^⑨，这里所指的当然包括共同的经济利益，如维持共同的领土以及保卫共同的生活方式，这也是“共同经济生活”这一民族要素的反映。

至于比部落更高一级的社会组织形式——部落联盟，马克思认为“是与民族最近似的东西”，自然，民族的四大要素也大体是具备的。

不管部落、还是部落联盟，在马克思看来，还不是严格意义的“民族”。他认为“在氏族制度下，只有当结合在一个政府之下的诸部落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时，如象四个雅典部落之结合于阿提喀，三个多立安部落之结合于斯巴达，三个拉丁及萨宾部落之结合于罗马，这时民族方始产生。”马克思在这里讲的“民族”决不是阶级社会以后的民族，而是处在原始社会“部落融合”阶段的民族。第一、上面所讲的“政府”还只是“在氏族制度下”的政府，而“在氏族制度之上不可能建立一个政治社会或国家”^⑩。因此这种“政府”不是国家制度下的行政机关，而只是处在“野蛮期高级阶段”由“酋长会议、人民大会及最高军事酋长”的三权管理机构^⑪。第二、所谓“融合”是指各部落的成员按原有部落的编制聚集于阿提喀、斯巴达、罗马城区居住，虽然“部落的名称及组织还是很有生机地存续着”，但各部落成员由于居住的集中而在思想感情上处在“融合”的过程中，这种“融合”还表现在各部落原有领土“地理界线之逐步消失”^⑫。马克思所说的严格意义的民族，只是就部落间相互“融合”关系而言的；但从社会性质而言，马克思认为这种部落融合“只不过是部落的较复杂的副本而已”^⑬。必须指出，我国学术界曾一度从字面上理解斯大林民族定义，把民族这种社会现象限制在资产阶级民族这一范围，虽然后来对这一认识有所改变，但又错误地理解恩格斯所

说的“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的命题^⑭，认为恩格斯把“民族”与“国家”这两个词用“和”字连接起来，从而认定民族跟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以后的现象，这种理解与马克思在《摘要》一书所讲的精神是完全违背的。

进入阶级社会，民族结构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两个新的特点：第一、同一民族成员划分为两个彼此敌对的阶级，这是私有制代替公有制（“土地的共有”）的结果，第二、以地缘的关系代替了血缘的关系把民族成员联系起来。这是由于私有制产生之后，同一民族内部又划分成不同阶级利益的集团，这种阶级利益的对立，与原始共产精神格格不入。于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国家，总是要消除民族成员与旧氏族制度的联系，如希腊、罗马就是直接用按地区划分国民的行政系统来取代原有氏族制度的行政系统。马克思在《摘要》一书中指出，在希腊的雅典，氏族制度向国家制度的演变过程发生在提秀斯之后至克力斯梯尼时期，在罗马，发生在“王政”时代，其方式都是通过雏型的国家机构，逐渐排斥旧的氏族机构（此时期是两种机构并存时期），最后转变成按地区划分国民的真正国家^⑮。在雅典这一过程的完成，是在“当政治社会在德姆（地方行政机构——笔者注）或市区的基础上建立和德姆的全体居民不论其属于哪个氏族和部落都成为一个政治整体时”，部落的“融合就完成了”^⑯，这标志雅典民族由原始民族向奴隶社会民族嬗变过程的完成。而日尔曼人的原始民族向封建社会民族的转化过程跟希腊的雅典以及罗马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它是通过征服手段来完成这种转化过程的。当日尔曼人征服罗马以后，日尔曼人与罗马人逐渐形成杂居的地域性“马克”农村公社，恩格斯认为，“这样，民族就成为一种许多狭小农村公社的联盟，……国家权力，便成为民族继续生存的前提了。”^⑰

大约在中世纪中后期，资产阶级“现代民族”最先在西欧逐步形成。当时由于生产力的普遍增长，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形成脱离封建领主的城市。这种城市从兴起的第一天开始，就表现了与封建领主的斗争精神。以后为扩大市场，在国王与封建领主的矛盾斗争中，采取支持国王的立场。尽管当时以国王为首的政府还是封建政权，但他们为实现国家的统一所作的努力适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客观上促进了资产阶级民族的形成。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说：“在那里（指中世纪——笔者注）一个挨着一个形成的富有生命力的大民族”^⑱。这里所讲的“大民族”就是列宁、斯大林所指的资产阶级“现代民族”。列宁认为俄国资产阶级民族“是由各个区域间日益频繁的交流，由逐渐增长的商品流通，由各个不大的地方市场集中成一个全俄市场引起的。”^⑲斯大林继列宁之后，对资产阶级民族作了进一步分析，强调资产阶级“民族市场”以及资本主义“经济联系”对资产阶级民族结构的影响，认为这种经济联系能够彻底打破封建社会闭关自守的分散性，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占主导地位，形成社会结构更为紧密统一的新型民族。在这里，列宁、斯大林正是坚持了马克思、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立场来看待民族发展的新现象，不同之处在于他们从更严格的意义上给“民族”一词付诸新的含义。

从上述经典作家对有关民族的论述可以看出：第一、他们探讨民族这种社会现象的理论基础是相同的，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第二、他们对民族这个概念的表述，存在认识层次上的差异。马克思、恩格斯把部落作为民族共同体的初级表现形式，把严格意义民族的形成放在原始社会末期；而列宁、斯大林把严格意义民族的形成放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我认为经典作家把严格意义“民族”放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歧异，并不是实质上的分歧，而是从不同角度强调某一阶段的民族共同体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其次，从逻辑上讲，这种歧异并不是广义民族即种概念上的歧异，而是在种概念之下，属概念即在某一阶段民族共同体

形式上的歧异。对于这种歧异，只要我们从经典作家有关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出发，并结合历史学、民族志所提供的材料全面加以考虑，是可以把这种表述上的歧异统一起来的，其基本前提就是把斯大林民族定义理解成广义的民族定义。

其实，斯大林民族定义是在批判鲍威尔民族定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鲍威尔认为“民族就是那些在共同命运的基础上形成了共同性格的人们的全部总和”。斯大林在批判中指出：鲍威尔的错误在于把“民族的‘特点’（民族性格）和民族生活‘条件’之间划了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把它们彼此隔离开来。”^{②⑥}而他所下的民族定义正是纠正了这种弊病。我认为在“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段话中，“表现”二字是关键，它把民族产生的“条件”与民族的“特点”在概念上隔开，同时把这种“条件”与“特点”共同作为构成民族必不可少的四大要素。如果没有共同语言，民族成员就缺乏交流思想的工具，也就无法形成共同的民族意识；没有共同地域，就无法提供民族成员共同生活的场所。任何一个民族，如果他们的祖先没有生活在一起，就根本谈不上形成共同的民族意识；没有共同经济生活作为共同生活的物质内容，民族成员就无法以共同的经济利益作为纽带把整个民族从思想上团结成为一个整体。因此，民族定义前三条民族特征是形成民族共同体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而后一民族特征是前三条民族特征的必然表现，如果没有后一民族特征，意味着民族尚未形成。由此可见，斯大林只是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上纠正鲍威尔民族定义的弊病，把民族形成的“条件”与民族“特点”共同作为构成民族的四大要素。而这四条民族特征，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民族共同体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发展。因此，把斯大林民族定义理解成广义民族定义是符合经典作家民族理论的基本观点的。

（三）

作为广义民族的斯大林民族定义在实际运用中是否具有普遍意义，这也是衡量这条民族定义是否能够成立的又一标志。某些国外学者对斯大林民族定义是否具有普遍意义是持怀疑态度的，如日本学者田中克彦在1978年8月东京版的《从语言看民族和国家》一书中认为，“民族是人类社会集团诸形态中最基本的形态；同时也很少有象民族那样，在各种不同政治历史条件下具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对这样很难有确切定义的对象作出一般抽象的定义（指斯大林民族定义——笔者注），究竟有什么意义和具有如何动机呢？”田中克彦是从广义民族这个概念来理解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就他认为民族“表现形式”多样性这一点而言，是正确的，但他又否定民族这种社会现象的统一性，即共同本质，这显然是错误的。斯大林民族定义属发生型定义，它是从民族形成这一角度来考察民族现象的统一性，以便把民族这一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马克思主义者正是在承认民族现象这一统一性前提下，承认民族表现形式的多样性的。民族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大致分为三类情况：第一种，由于各个民族所处自然或社会环境不同，虽然民族的四大要素都具备，但四大要素的具体内容不同，造成民族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如以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而言，有许多民族，其心理素质受宗教意识的影响很大，这种宗教意识往往成为维护民族团结的一种精神力量，象信奉犹太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的诸民族；相反，我国汉族，尽管也有人信教，但作为民族团结的力量不是宗教意识，而是儒家思想的一套伦理学观点，维系着封建汉民族的团结。第二种，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虽然民族的四大要素的基本内容没有发生变化，但民族的社会结构，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有所发展，如汉民族就经历了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从而在历史上以三种不同社会类型民族的面貌出现。而世界各民族

社会发展的速度是不平衡的，这就形成同一时代出现不同社会发展水平的民族，这也是形成民族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原因之一。以上两种民族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一般不会引起人们对广义民族定义普遍性的怀疑。引起怀疑的是第三种情况，由于民族融合的关系，在民族融合过程中，使一些民族丧失部分民族特征，如果用斯大林民族定义的四大特征进行衡量，要不然不承认这些人们共同体是民族，要不然斯大林民族定义失去普遍意义。田中克彦很可能是针对这类情况而否定斯大林民族定义普遍性的，我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之所以说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就在于这种看法是从形而上学观点，孤立地、静止地、表面地观察民族现象。

首先应当指出，这种民族特征保留不全的现象是民族融合过程中派生出来的过渡现象，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斯大林民族定义的普遍性。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民族融合的现象一直不断地进行着。根据现有的民族调查材料，在五十六个已确认的民族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民族处在半融合的状态中，也就是说这些民族的四大特征保留不全。从这些民族的民族特征丧失过程看，大体是有规律可寻的。一般来说，先从地域开始，如中国各民族有一个特点，流动大，分布广，常常以大小聚居区交叉杂处，可以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穿插重叠，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讲，“很不容易画出一张详细的中国民族分布图”^②。地域的穿插必然出现各民族经济生活的接近，这表现为每个民族既有该民族经济生活的特殊性，又有相邻民族经济生活共同联系性，而且该民族经济生活的特殊性随着社会的进步，将为相邻民族经济生活的共同性所代替。而地域以及经济生活的变化，必然带来语言的变化。其表现形式很多，有的民族出现民族语的方言化，有的民族因与其他民族长期交往，使本民族语言发生分化，形成两种以上语言，如瑶族分为勉话（瑶语支），布努话（接近苗语）、拉珈话（与侗语接近），有的丧失本民族语言而使用他族语言，如满族，除黑龙江爱辉、富裕两县部分满族讲满语外，绝大多数满族不会讲满语，而只会讲汉语。有的民族不仅在语言、地域、经济生活上丧失共同性，而且在文化特征上如民族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等也丧失共同性，仅仅保留“共同心理素质”这一特征，如仡佬族。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最先变动的民族特征是共同地域，其次是共同经济生活，再次是共同语言，接着是共同文化，最后才是“共同心理素质”的变动。当一个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也消失后，这个民族在历史上便消失了，如我国的匈奴人、西夏人等。民族消失有两种前途，一种是融合到一个文化水平较高，或力量较强的民族；一种是组成为一个新的民族如美利坚民族。从以上对民族融合的考察看，虽在民族融合的过程中，一些民族的四大特征暂时保留不全，但从演变的结局看，不管是形成新民族，还是完全融合到另一个民族中去，民族的四大特征仍然是作为衡量民族的标准，即使这些处在被融合状态的民族，其演变还是按斯大林民族定义所规定的民族四大特征进行。因此，我们不能抓住民族融合过程中暂时出现民族特征保留不全的现象，否定斯大林民族定义的普遍意义。

其次，对民族融合过程中，民族特征保留不全的现象还要作实质性的分析。我认为民族形成的条件与民族形式维持的条件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我们衡量一个民族究竟是不是民族，是依据形成民族的条件来判断的。但民族形成之后不是一成不变的。其中存在一种被融合民族向另一个民族演化的过程，这种演变是按量变到质变的规律进行的。不过在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的过程中，如果旧事物的构成条件很多，那么，这些构成条件的改变很可能是不平衡的。当旧事物构成条件尚未全部丧失，而新事物构成条件还不完全具备时，旧事物就存在一种得以维持的临界条件。对于行将被融合的民族，其民族“共同心理素质”，便是民族得以维持的临界条件。而“共同心理素质”和其他社会意识一样，它一方面有赖于

产生它的社会条件，另一方面，它一经产生之后，对产生它的那个社会条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当产生它的社会条件消失之后，由于民族意识能动地反映本民族的利益，所以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这种民族意识能单独地保持在本民族成员的记忆之中，成为民族团结的精神武器。但是在民族识别中仅凭一部分人的所谓自我“民族”意识，是不能确定他们是不是一个民族的。例如我国贵州西北部的穿青汉人，在1950年中央派遣的访问团进行调查时，穿青汉人依据他们与穿兰汉人在地域、经济生活、语言以及风俗习惯、特别是思想意识的对立，自报为少数民族。但从族源上进行调查，发现穿青汉人原本是较早进入贵州的一部分汉人。只是由于后进入贵州的一些汉人，他们又从内地带来汉族先进地区发展了的汉族文化，再加上后去的汉人社会地位较高者居多，做官或者经商，并落籍在城市和街场，这样就形成穿兰汉人与穿青汉人各自不同的地方特色。而在穿兰、穿青汉人上层分子挑唆下，形成穿兰之争，穿青汉人不愿受穿兰汉人的歧视，当穿兰汉人自报为汉族时，穿青汉人便自报为少数民族。因此，仅凭一部分人的自我“民族”意识感来识别民族是不行的。任何一个民族特征保持不全的民族，究竟是不是一个民族，最终要依靠斯大林民族定义作为标准，看它在历史上是否具备形成民族的条件。

* * *

将斯大林民族定义作广义民族定义理解，对制定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路线是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的。就当今世界而言，处在象西欧、北美等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族还只是少数，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内，虽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所发展，但这些国家的民族结构，除有资本主义的之外，还有封建的甚至奴隶制残余形式，至于处在原始社会阶段的民族，虽然人数已经很少了，但在世界各大洲的偏僻山区、孤岛、原始丛林、沙漠、极地都还有他们的足迹。

我们是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者，为了团结广大被压迫的民族，团结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必然要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原则，那么，对于那些处在不同社会发展水平的民族，对那些民族特征保留不全的民族，我们应不应当把他们看成世界民族大家庭的平等一员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因此，承认一个广义的民族定义，是马克思主义者所不应回避的一个原则问题。

（附记：本文在写作中得到潘天恩等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致谢。）

注释：

①② 《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297—298页。

③ 《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89页。

④ 林耀华：《关于“民族”一词的使用和译名的问题》，《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225页。

⑦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9、24页。

⑨⑩ 《德国古代的历史和语言》，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5、70—71页。

⑪⑫⑬⑭⑮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96、106、108、107、115、176、182—196、209—210、115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

⑰ 《列宁选集》第1卷，第22页。

⑱ 《民族与社会》，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0页。